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4a多功能教室

主席：顏學務長晴榮

記錄：邱玉梅

出(列)席委員：如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委員會；也感謝特教系兩位教師（特教學者代表）及資源教室黃輔導員的列席。今天的建議案只有一案，讓我們開始檢閱和討論。

二、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研究生周生因犯誣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建請開除學籍予以懲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周生因誣告案件，經檢查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花蓮地院105年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十個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109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8年11月入監服刑至109年8月30日期滿。
- 二、本案經課傳所小組會議及所務會議決議依周生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學生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三、又因周生具特殊生身分，建請學校考量其特殊情形卓處。學生獎懲建議表詳見附件1(p1~41)。
- 四、周生自我陳述意見書，詳如附件2(p42~43)。
- 五、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3 (p44~47)。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查周生之行為已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學生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本案經委員投票一致通過以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備註：本委員會法律專家代表係屬周生國賠案審議委員，自始迴避參與全案之審議。)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下午4：30